

关于华宸未来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(LOF)

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

华宸未来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以下简称“华宸300”，代码167901）的基金合同自2013年4月26日起生效，至2016年4月26日将届满三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华宸未来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等有关规定，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，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，基金合同自动终止。根据基金的资产规模状况和近期市场情况，华宸300有可能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）特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：

一、若截至2016年4月26日日终，华宸300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，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。自2016年4月27日起，华宸300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不再办理申购、赎回业务，二级市场交易自4月27日起停牌。

二、若基金合同终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申请办理华宸300的终止上市等事宜。

三、风险提示：若基金合同终止，投资者将无法正常申赎和交易，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。基金合同终止前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并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关注折溢价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并将及时公告上述事项的进展及变化情况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

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